**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護理實習學生住宿申請單**

2024.11.25訂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者姓名： | | | 申請住宿原因請說明：  □離島學校之最後一哩護理實習學生。  □居住地為花東或高屏地區最後一哩實習。  □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說明： | |
| 學校： | | 學校電話： |
| 住宿者聯絡電話或手機： | | |
| 緊急連絡人／緊急連絡人電話： | |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| |
| 住宿期間：從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點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點止，共\_\_\_\_\_ 天 | | | | |
| 住宿費用核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　（護理部教育護理師填寫） | | | | |
| □開立繳款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繳費日期：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護理部教育組 | | 宿舍管理員 | 業管督導長 |
|  |  | |
| 1. 申請對象 2. 離島學校之最後一哩護理實習學生。 3. 居住地為花東或高屏地區最後一哩實習。 4. 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 5. 住宿地點   提供南院區護師宿舍值班室2間(1間3床，共6床)供護理實習學生申請使用，床號為B1-107室與B1-108室(限女性)，採電子感應卡進出房間。   1. 住宿費用   新臺幣1,500元/人/月(含水電費與管理費)，若實習期間為兩週則收費新臺幣750元。 | | | | |
| **編配宿舍房間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日期：**  **交予住宿者□臨時卡１張**  **住宿者領物件簽收：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**退宿流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**  **住宿者返還□臨時卡１張**  **教育組簽收：** | | | | |